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科润智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仅就科润智控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科润智控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润智控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呈审查或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科润智控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润智控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毛锋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自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毛锋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毛锋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包括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在内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权决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25年4月28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相关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1、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润智控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269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的历次利润分配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其中，“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269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69,401,513.71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347,620,535.10元，增长率为55.01%，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50%；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48,550.58元，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62,185.93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38,322.37元，增长率为-14.56%，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50%。因此，公司层面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考核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 人，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399%，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
1 名激励对象	5,000,000	2,500,000	50.00%

（二）关于本次行权的相关情况

1、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润智控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届满。

2、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269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的历次利润分配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其中，“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269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69,401,513.71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47,620,535.10 元，增长率为 55.01%，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50%；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48,550.58 元，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62,185.93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338,322.37 元，增长率为-14.56%，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50%。因此，公司层面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各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等级及绩效系数如下：

考核评分（F）	F≥80	80>F≥70	70>F≥60	F<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1	0.8	0.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各期可行权额度×绩效系数。激励对象当年不可行权的额度予以取消，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考核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因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9 人，2024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该等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绩效系数均为 1。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行权的条件。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06%，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
------	--------------	----------	---------------

39 名激励对象	4,070,000	2,035,000	50.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5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股权数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及其出具的说明，5名激励对象共计获授股票期权700,000份。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告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3年3月7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分别为自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占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公告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350,000份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4日完成行权登记，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0,0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润智控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润智控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润智控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与本次注销事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股份登记、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手续。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钟离心庆

负责人：颜华荣

邓 易





